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镇 ) 文罚字 ( 2019 ) 第 91 号

当 事 人：镇江市汇景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证照 ( 证件 ) 名称及编号 ( 号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21191313981241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姚园园

住所 ( 住址 )：镇江市新区大港兴港西路 8 号幸福广场 4  
幢第 1 层 101 室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3 时 25 分许，镇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后，对镇江市汇景饭店管理有限公司突击检查。在你公司总经理陆翔的陪同下对你公司客房 802 房间电视节目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房间电视 33 频道显示的是 CNAI 台、34 频道显示的是 PHOEN、35 频道显示的是 [V]、37 频道显示的是 XINGK 等四个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经现场初步了解，你公司未取得《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你公司总经理陆翔在相关执法文书上进行了签字确认。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你公司总经理陆翔来本局接受了调查询问，承认了你公司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违法事实，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

2019年10月31日，案件调查终结。

2019年11月4日，本局对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镇）文罚告字（2019）第91号

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你公司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广播电视行政执法案件线索批转单【2019】9号文1份；

2. 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和《调查询问通知书》各1份；

3. 你公司与江苏省广电有限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合同书复印件1份；

4. 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5. 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姚园园身份证复印件1份；

6. 委托书1份；

7. 你公司总经理陆翔身份证复印件1份；

8. 你公司付费给江苏省广电有限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电子记账凭证打印件3张；

9. 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10张；

10. 对你公司总经理陆翔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

本局认为，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九条“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规定，参照本局自由裁量权基准（JS110000WG—CF—0267），依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的规定给予处罚，决定给予你公司如下行政处罚：

处人民币 5000 元罚款。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解放桥支行（账号 3211022101201000000201，镇江市财政罚没收入专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江市人民政府或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镇江市润

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镇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19年11月18日

